**完善四类案件监管制度**

**为司法体制改革提增质效**

 桦甸市人民法院针对“四类案件”面临的“识别难、启动难、留痕难、公开难”的问题，结合自身实际，按照“权责明晰、规范有序、全程留痕、公开透明”的原则，努力实现监管范围、程序、方式、责任的“四个转变”，做到“放权不放任、监管不缺位”，为司法体制改革提增质效。

 一是群体性案件的界定本地化。综合考虑涉案人数、涉案群体、涉案领域、社会影响等多方面因素，系统评估案件可能形成集团诉讼、连锁诉讼的可能性，原则上把一方当事人人数在五人以上，或一方当事人虽不足五人但可能引发连锁诉讼的案件作为群体性案件。

 二是疑难、复杂案件的范围具体化。民事、刑事案件主要从法律关系复杂、争议焦点多、证据采信存在疑问、法律适用困难等方面进行界定。行政案件则从行政机关的行政级别、被诉行政行为与其他法律关系交叉等方面来认定。执行案件主要包括被执行人为特殊主体、存在重大执行障碍、长期无法执结等类案件。同时，把可能引发较大舆情的案件、新类型案件、省法院发回重审案件、再审案件、涉及跨市主体营商环境案件等纳入疑难、复杂案件的范围。

 三是类案冲突案件情形固定化。明确此类案件主要包括：与上级法院的裁判指引、类案处理规则、量刑规范化、量刑指导意见以及本院同类型案件的生效判决等可能产生冲突的案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未作规定，或虽有规定但规定不明确、或规定之间存在冲突的案件；以及处于新法、旧法衔接阶段的案件。

 四是违法审判案件的含义明确化。此类案件主要是指当面或以书面、电子文件、电话等方式反映法官超审限、久拖不执、裁判不公，申请法官回避或其他违反审判纪律、廉洁自律规定的案件。